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娟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3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娟宜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廖娟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因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

01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為累犯；然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前案所涉之罪，本質上與
03 本案犯罪類型及罪質仍屬有別，尚難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
04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堪認本院將此節納入被告之素行，於量
05 刑時予以審酌即為已足，爰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
08 自身健康之傷害，及早謀求戒絕毒品之生活，竟再次分別施
09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製造社會風氣、治安之潛在危害，
10 所為非是；惟念及其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仍屬自我戕害之行
11 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述之智識
1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
15 罪時間間隔、罪質、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9 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嗎啡成分，有該公司
20 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1 附卷可稽，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整體視為查獲之毒
22 品，核屬違禁物無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3 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
24 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
26 品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認不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7 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至其餘扣案物，均無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均
29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姜晴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林宜亭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毒品器具（玻璃球吸食器）4個	(1)112年8月15日所扣得之物 (2)被告所有、本案施用毒品所用
2	毒品器具（注射針筒）26支	(1)112年8月15日所扣得之物 (2)被告所有、本案施用毒品所用
3	毒品殘渣袋1批	(1)112年8月15日所扣得之物 (2)被告所有、本案施用毒品所用
4	海洛因1包（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	(1)112年8月15日所扣得之物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驗餘淨重為0.113公克，檢出含有嗎啡成分
5	白色不明粉末1包	(1)112年8月15日所扣得之物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

01		證物檢驗報告：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
02	6	藥鏟1個
03		112年8月15日所扣得之物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毒偵字第1322號

07 被 告 廖娟宜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里區○○○號

09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廖娟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034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2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3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4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5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6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7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8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簡字第4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2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12日17時許，在基隆市七堵區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旋另於同一時、地，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15日10時至12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巷00弄0號2樓為警執行搜索，扣得其持有海洛因1包（驗餘淨

重為0.113公克）、玻璃球吸食器4個、藥鏟1支、注射針筒26支、毒品殘渣袋1組等物，復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廖娟宜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各1份	被告於112年8月15日16時20分許為警所採尿液，經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被告為警查獲持有之扣案物海洛因1包，檢驗含有嗎啡成分之事實。
4	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各為0.113公克）、玻璃球吸食器4個、藥鏟1支、注射針筒26支、毒品殘渣袋1組等物	全部犯罪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紀錄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海

洛因前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至扣案之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另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4個、藥鏟1支、注射針筒26支、毒品殘渣袋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